

交換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 確認簽名「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交換生出國申請暨學習注意事項」，並於交換期間確實落實執行。
- 二、 請攜帶監護人、本人身份證影本、本人私章、相片、護照影本至**國際及兩岸事務處(B112、B113-1)**簽署交換生契約書及相關表單，**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合作交流組分機 1027**，**兩岸人才培育中心分機 4140**。
- 三、 役男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兵役緩徵申辦，並至**軍訓室(N105)**完成「開南大學在學役男因公奉派、推薦申請出國簽辦單」流程。
- 四、 原有辦理住宿同學請至**學務處生輔組(N101)**辦理退宿退費事宜。
- 五、 選課：請務必於「**初選登記**」時完成欲保留遠距教學 6 學分之課程，原則上為**本系專業選修課程**，其他課程請於初選登記時完成退選，若未於初選登記時完成，就需本人至系辦填寫「選課更正單」。
- 六、 完成本校當期學費繳交，務必確認完成註冊。
- 七、 出國前將購買之醫療保險(保險內容應含緊急後送服務)傳真至系辦(03)3412361。
- 八、 交換至韓國同學需至醫院做肺結核篩檢，並於報到時繳交醫院證明。
- 九、 交換生需於第六週與第十二週繳交交換生心得給系上負責老師(格式請至系網自行下載)。
- 十、 大四應屆畢業生請於開學一個月內(詳細時間請參閱系網最新消息公告)至教務資訊系統完成「**畢審確認**」。
- 十一、 回國後請依「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6 日臺陸字號第 1000036401 號函、103 年 4 月 18 日臺教高(五)字號第 1030032908 號函學生至「廈門理工學院」、「上海海事大學」研修者，回國後無法採認學分。

開南大學在學役男因公奉派、推薦（交換生）申請出國作業規定

申請方式	在學役男因公奉派、推薦出國研究等原因，出境期限二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，請於出境日 40 天前備齊應繳相關證明文件交軍訓室兵役業務承辦人申辦。
檢附證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申請出國簽辦單。 2.系、所主任推薦函。 3.國外學校或文教、體育機構邀請函或證明文件影本，若為交換學生需繳交換學生證明影本（所繳交文件應附中文譯本）。 4.役男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乙份。 5.家長開具學生如期返國保證書及做保家長及個人身分證影本各一份。
注意事項	<p>依據兵役法施行規定在學役男申請出境應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役男經核准出境期限屆滿逾期未歸，不予受理其當年及次年出境申請，役男已出境尚未返國前不得委託他人申請再出境。 2.出國期間不得申請辦理休學轉學等離校手續，以免造成兵役問題。 3.役男下列情形限制出境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1）已被列入徵集對象。 （2）已被通知徵兵體檢未依規定配合處理者。 （3）依兵役法及其他法規被管制出境者。
核准程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由徵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依學校所造送之名冊及所附相關證明逕行審核，並出具核准函，正本分行役男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，並副知學校及役男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 2.役男應於被核准出境日起一個月內，持護照正本、身分證及印章至徵額地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蓋出境核准章。